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
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 (一期)
建设单位 (盖章): 蒙奈尔 (江苏) 合金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 结论.....	89
附表.....	90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环评编制合同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件 5 企业承诺书

附件 6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附件 7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危废处置确认书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9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0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污水处理厂更名说明

附件 11 工程实例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工艺委外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8 东台市时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		
项目代码	2311-320981-89-01-8267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东彪	联系方式	1761115597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时堰镇陶庄八组 130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10 分 28.124 秒， 32 度 41 分 44.3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3]1349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一期）	环保投资（万元）	122
环保投资占比（%）	4.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时堰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东台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无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东台市时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时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 1）同意建设，因此该项目符合东台市时堰镇的总体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其中的“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本项目厂区西北角向东约 12m 区域位于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已将厂房西北角向东约 12m 区域隔断，不进行任何生产。本项目不在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约 15.6km，不在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内。 本项目与区域内生态红线区位关系图见附图 4。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 0.08 倍，超标率为 11.78%；泰东河辞郎水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能源、物料均可得到充足供给，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本项目位于时堰镇，不在园区内，无规划环评，无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陶庄八组 130 号，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厂区西北角向东约 12m 区域位于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已将厂房西北角向东约 12m 区域隔断，不进行任何生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能有效收集达标排放，危废委外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4、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陶庄八组 130 号，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一般管控单元中东台市时堰镇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东台市时堰镇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与东台市时堰镇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陶庄八组 130 号，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东台市时堰镇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厂区西北角向东约 12m 区域位于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已将厂房西北角向东约 12m 区域隔断，不进行任何生产。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	符合

		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安时河，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蒙奈尔年产10000件电子元器件及9000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严格执行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	符合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td><td> 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查经批准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查经批准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查经批准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符合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锻压、攻牙、搓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分离器（TA001）和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
5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冷锻压、攻牙、搓牙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 _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 _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004kg/h。本项目采取的静电式油雾分离器（T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去除效率达到 91%。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VOC 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勒边油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以上物料的密封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于原辅料仓库,在正常状况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2	液态 VOC 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勒边油采用密闭容器运输。
3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定监测方案,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2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符合

	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中 2 类标准，实施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8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二、大气 减污降碳 协同增效 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水、电等，不使用煤炭。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不涉气。严格按照管理要求。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冷锻压、攻牙、搓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分离器（TA001）和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达 91%。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勒边油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严格执行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各地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冷锻压、

		和时限。加快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聚集的园区和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	攻牙、搓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分离器（TA001）和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达 91%。
	五、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	开展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重点区域具备未来 10 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研究区域统一的臭氧污染预警标准和应对措施。开展生产季节性调控，鼓励引导企业污染天气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加强设备维护，鼓励增加泄漏检测与修复频次。鼓励企业和市政工程中涉 VOCs 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	严格执行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讯服务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臭氧污染突出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	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不设置自动监控。
	六、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精准监督帮扶。指导各地在夏季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持续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指导企业优化 VOCs、氮氧化物治理方案，推动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针对地方和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和政策问题，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热点网格技术进行非现场帮扶，指导地方有序开展热点区域针对性排查。	本项目冷锻压、攻牙、搓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雾分离器（TA001）和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达 91%。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 80%左右；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并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综上，本项目满足《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蒙奈尔（江苏）合金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陶庄八组 130 号，占地面积 5200 平方米，法人代表为刘金红。现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行审投资备[2023]1349 号，详见附件 1。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进行评价，剩余产能部分另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 2-1。

表 2-1 项目类型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对应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主体工程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工艺主要为下料、热处理、热锻压、冷锻压、机加工、攻牙、搓牙、酸洗（委外）、研磨（委外）、清洗（委外）、勒边、打磨、激光打印等，使用不锈钢棒材、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勒边油等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蒙奈尔（江苏）合金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30 人。

作业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新建员工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

2、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30 人。

作业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新建员工食堂，不设置员工宿舍。

3、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产品图片及用途说明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数量（条）	产品	年设计能力（吨）	运行时间（h/a）
1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线	1	不锈钢紧固件	9000	7200

表 2-3 本项目产品图片及用途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
1	螺母				工业生产 制造零件
2	螺栓				
3	牙棒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编号	生产部件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储存地点
1	不锈钢紧固件	不锈钢棒材	不锈钢	吨	9200	1t/捆	920	原辅料仓库
2		液压油	矿物油 85%、乳化剂 10%、耐磨剂 5%	吨	0.17	170kg/桶	0.17	
3		刀具	/	吨	0.5	1kg/盒	0.05	
4		切削液（原液）	矿物油（30~40%）、三乙醇胺（5~10%）、司盘 80（3~10%）、妥尔油（10~20%）、合成酯（5~10%）、纯水（10~20%）	吨	1	25kg/桶	0.1	
5		润滑油	矿物油 80%、添加剂 20%	吨	0.51	170kg/桶	0.17	
6		勒边油	矿物油 75%、添加剂 25%	吨	0.3	15kg/桶	0.03	
7		砂纸	/	吨	0.1	100kg/箱	0.01	
8		抹布	/	吨	0.1	100kg/箱	0.01	
9		手套	/	吨	0.1	100kg/箱	0.01	
10		包装材料	纸箱、木箱	吨	2	100kg/箱	0.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矿物油	C_nH_{2n+2}	8020-83-5	别名白油、石蜡油，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密度（g/mL，25℃）：0.877，闪点：210℃，不溶于水、甘油。	可燃	无资料
乳化剂	$C_{30}H_{62}O_{10}$	68439-50-9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乳白色膏状至固状物，一般工业作乳化剂，特别适用于矿物油、蜡类的乳化，制得的乳液十分细腻。	可燃	无资料
耐磨剂	$C_{28}H_{60}O_4P_2S_4Zn$	68649-42-3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沸点：120℃，密度：1.113，	不可燃	无资料

			闪点：>204℃，是一种重要的油品添加剂，兼有抗氧，抗磨损和防腐蚀各种性能,在发动机油,液压油及齿轮油中广泛应用。		
三乙醇胺	C ₆ H ₁₅ NO ₃	102-71-6	无色油状液体或白色固体，稍有氨的气味。熔点 20℃。沸点 335℃。相对密度（水=1）为 1.12。闪点 185℃，易溶于水。用作增塑剂、中和剂、润滑剂的添加剂或防腐剂以及纺织品、化妆品的增湿剂和染料、树脂等的分散剂。	可燃	LD ₅₀ : 5000~9000 mg/kg(大鼠经口)
司盘	C ₂₄ H ₄₄ O ₆	1338-43-8	粘性透明深棕色液体。沸点：579.3±50.0℃，熔点：0.986℃，闪点：186.2±23.6℃。溶于热油及有机溶剂，是高级亲油性乳化剂，用作乳化剂、增稠剂、防锈剂等。	无资料	无资料
妥尔油	R-COOH	8002-26-4	又称液体松香，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特殊的气味，沸点：360.85℃，密度：0.95-1.0 g/cm ³ ，暗黑色油状液体，用于制油墨、润滑剂和浮选剂。	易燃	无资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部件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不锈钢紧固件	切断机	1	/
2		固态智能加热器	1	/
3		闭式单点压力机	1	JA31-160D
4		冷镦机	3	/
5		车床	15	SCK36
6		液压机	2	Y132-100
7		攻牙机	1	SB4848
8		搓牙机	1	Z28-160
9		砂带机	1	/
10		激光打印机	5	BL-MFP-RC20
11	公辅工程	空压机	2	/
12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

4、土建工程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进行车间布局划分，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7，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7 项目建筑物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高度（m）	结构类型
1	生产车间		3443	/	10	砖混
2	其中	下料区	790	790	10	
3		热处理区	210	210		
4		热锻压区	210	210		
5		冷锻压区	316	316		
6		机加工区	680	680		
7		攻牙区	238	238		
8		搓牙区	238	238		
9		打磨区	100	100		
10		勒边区	120	120		
11		激光打印区	75	75		
12		检验区	108	108		
13		包装区	108	108		
14		成品仓库	120	120		
15		一般固废仓库	130	130		
16	原辅料仓库		90	90		

17	危废仓库		20	20		
18	办公楼（3F）		432	1296	11.5	
19	其中	食堂（1F）	100	100	3.5	
20	门卫室		20	20	4	
21	配电房		75	75	4	
22	事故池		20	/	/	占地面积为 20m ²
23	其他		1100	/	/	过道、 空地等
24	合计		5200	/	/	/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年用新鲜水量为 979m³/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619m³/a，主要用于切削液配比用水、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和绿化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

1）给水

①切削液配比用水

车床、攻牙机、搓牙机运作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冷却，切削液由切削液（原液）和自来水按 1:19 比例进行调配，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1t/a，则自来水用量为 19m³/a。

②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热锻压工序需用循环冷却水对螺母坯料进行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2m³/d，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循环冷却水年补水量为 600m³/a。

③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项目采用 40L/（人·班）估算，项目定员 30 人，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m³/a。

2）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①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4.10.15-1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水量中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每人每日污水量为（0.85~0.95）给水定额 L/（人·d）”，本项目采用 0.9 给水定额估算，公司定员生活用水 360m³/a，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324m³/a，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近期由槽车拖运至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安时河，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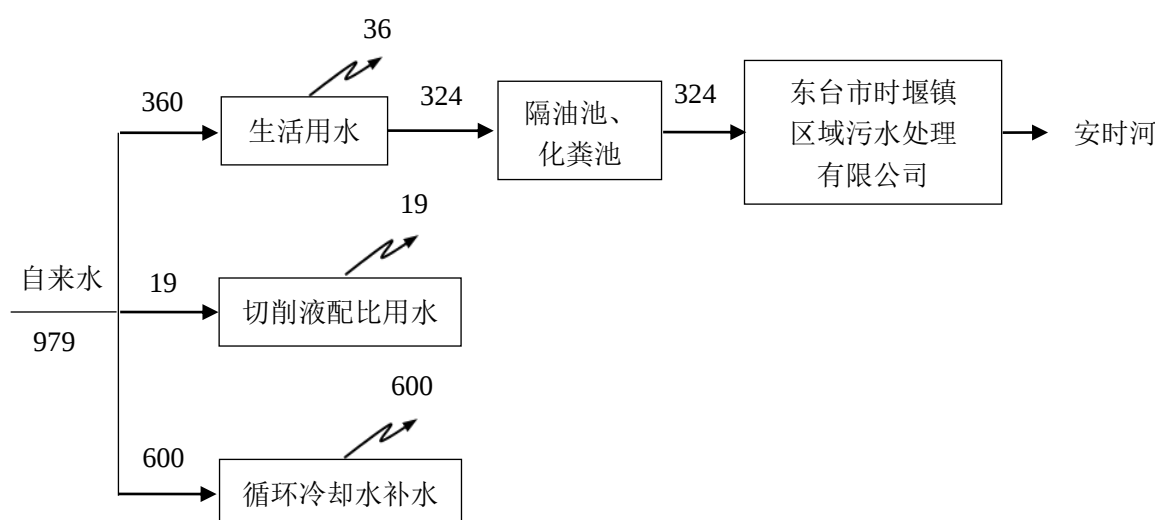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2）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度，由当地电网供给。

（3）通风系统

本项目通过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抽排风系统、生产车间屋顶安装排风扇来实现生产车间内的循环通风。

（4）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备 2 台螺杆压缩机，每台设计能力为 2.5m³/min，可以满足项目机加工、激光打印压缩空气需要。

（5）运输

建设项目原辅料、产品运输方式均为汽车运输。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90m ²	新建
			成品仓库	120m ²	
辅助生 产装置 及公用 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管网	979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污水管网	324m ³ /a	经隔油池和 化粪池处理
	供电工程		供配电	15 万 kW·h/a	当地电网
	压缩空气		螺杆压缩机	2.5m ³ /min×2 台	新建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4m ³ /d	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近期由槽车托运至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废气	冷锻压废气	（TA001）静电油雾分离器+（T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为 25000m ³ /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静电式油雾分离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均取 70%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攻牙废气			
		搓牙废气			
		打磨废气	（TA003）布袋除尘器	风量为 5000m ³ /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	15m 高 DA002 排气筒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风量为 4000m ³ /h，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取 60%	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3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20m ²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
	风险		风险应急器材、地面分区防渗、事故池（150m ³ ）等	风险可防控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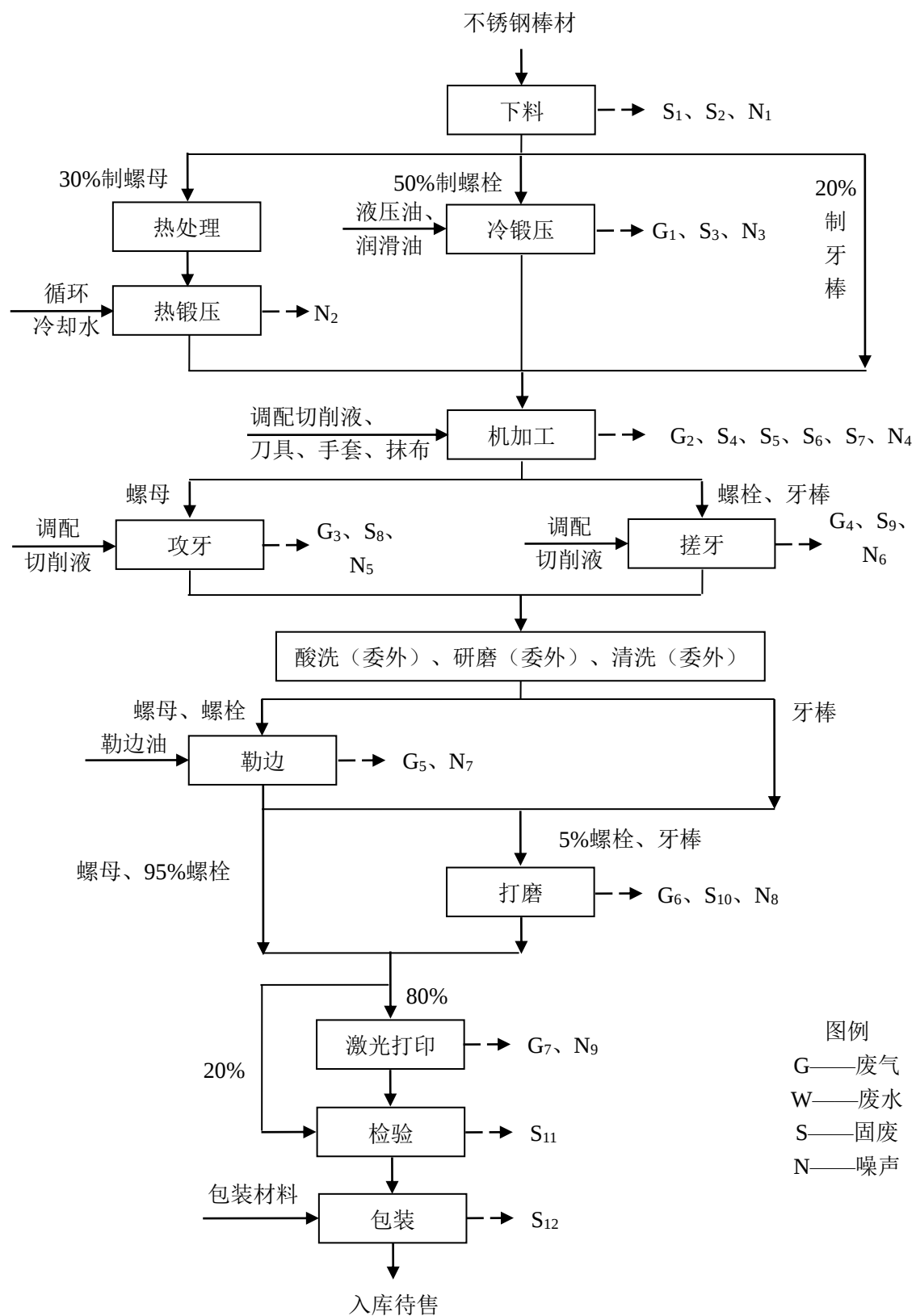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切断机对外购的不锈钢棒材剪断成不同尺寸坯料。坯料中 30%用于制造螺母，50%制造螺栓，20%制造牙棒，以下分别简称“螺母坯料”、“螺栓坯料”和“牙棒坯料”；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₁、废刀具 S₂、下料噪声 N₁； （2）热处理：使用固态智能加热器加热螺母坯料（电加热，800℃），提高螺母坯料的塑性，降低其变形抗力，便于下道工序进行； （3）热锻压：热锻压是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锻压。提高温度能改善金属的塑性，有利于提高工件的内在质量，使之不易开裂。通过闭式单点压力机对热处理后的螺母坯料进行热锻压，热锻压过程中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降温。热锻压后的螺母坯料经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该工序产生热锻压噪声 N₂； （4）冷锻压：冷锻压是在低于金属再结晶温度下进行的锻压，多专指在常温下的锻压。冷锻压成形的工件，其形状和尺寸精度高，表面光洁，加工工序少，便于自动化生产。通过冷锻机对螺栓坯料进行冷锻压，冷锻机将润滑油均匀滴至工件上，作为成型时工件表面的润滑剂。该工序产生冷锻压废气 G₁、含油金属屑 S₃、冷锻压噪声 N₃； （5）机加工：按照客户需求，对热锻压后的螺母坯料、冷锻压后的螺栓坯料及下料后的牙棒坯料在车床、液压机上进行车床加工，改变坯料的直径和外观。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及润滑，切削液由切削液（原液）和自来水按 1:19 比例进行调配，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工人使用手套进行操作，使用抹布对工作台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 G₂、含油金属屑 S₄、废刀具 S₅、废手套 S₆、废抹布 S₇、机加工噪声 N₄； （6）攻牙：利用攻牙机在锻压后的螺母坯料上加工出内螺纹，形成螺母。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调配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攻牙废气 G₃、含油金属屑 S₈、废攻牙噪声 N₅； （7）搓牙：利用搓牙机在锻压后的螺栓坯料、牙棒坯料外表面加工出螺纹，形成螺栓、牙棒；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调配后的切削液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搓牙废气 G₄、含油金属屑 S₉、攻牙噪声 N₆； （8）酸洗、研磨、清洗：酸洗的目的是去除不锈钢紧固件（以下均指螺母、螺栓和牙棒）表面的氧化膜，并在其表面形成一层磷酸盐薄膜。对清洗后的不锈钢紧固件
--	---

进行研磨，研磨后进行清洗。本项目酸洗、研磨、清洗工序委外加工，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进行；

（9）勒边：利用闭式单点压力机对清洗后的螺母、螺栓进行勒边加工，在压力作用下，使得螺母、螺栓造型圆滑。该工序产生勒边废气 G₅、勒边噪声 N₇；

（10）打磨：约 5%勒边后的螺栓、清洗后的牙棒需利用砂带机进行打磨，去除其表面的污渍，使其表面光滑洁净等，达到客户需求。螺母无需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₆、废砂纸 S₁₀、打磨噪声 N₈；

（11）激光打印：根据客户需求，80%的不锈钢紧固件需要利用激光打印机在其上打印出字样。该工序产生激光打印废气 G₇、激光打印噪声 N₉；

（12）检验：对不锈钢紧固件进行人工目检。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₁；

（13）包装：对检验后的不锈钢紧固件进行人工打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₁₂。

表 2-9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废气	G ₁	冷锻压废气	冷锻压
	G ₂	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
	G ₃	攻牙废气	攻牙
	G ₄	搓牙废气	搓牙
	G ₅	勒边废气	勒边
	G ₆	打磨废气	打磨
	G ₇	激光打印废气	激光打印
固废	S ₁	边角料	下料
	S ₂ 、S ₄	废刀具	下料、机加工
	S ₃ 、S ₅ 、S ₈ 、S ₉	含油金属屑	冷锻压、机加工、攻牙、搓牙
	S ₆	废手套	机加工
	S ₇	废抹布	机加工
	S ₁₀	废砂纸	打磨
	S ₁₁	不合格品	检验
	S ₁₂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噪声	N ₁	下料噪声	下料
	N ₂	热锻压噪声	热锻压
	N ₃	冷锻压噪声	冷锻压
	N ₄	机加工噪声	机加工
	N ₅	攻牙噪声	攻牙
	N ₆	搓牙噪声	搓牙

		N ₇	勒边噪声	勒边
		N ₈	打磨噪声	打磨
		N ₉	激光打印噪声	激光打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企业于 2023 年 3 月租用原东台市东航门窗幕墙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的闲置厂房及附属用房，建设蒙奈尔年产 10000 件电子元器件及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一期）项目。原东台市东航门窗幕墙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门窗幕墙，企业已停产，且门窗幕墙生产项目已拆除完毕。该厂房目前已通电、通水，基础设施均建设完毕。 根据现场踏勘、走访以及调查，原东台市东航门窗幕墙制造有限公司门窗幕墙生产项目已拆除完毕，期间从未发生过大气、水、土壤、地下水、风险等方面的污染事故。周边居民及其他企业未对现有项目进行过环保投诉，无环境纠纷问题。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及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水环境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泰东河为地表水II类功能区，安时河为地表水III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2)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各污染物具体浓度限值及标准来源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的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3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4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1 小时平均	10		
5	PM _{2.5}	年平均	35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75		
6	TSP	年平均	20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μ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中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泰东河和安时河，泰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水标准，安时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TN	高锰酸 盐指数	石油类	BOD ₅
Ⅱ	6~9	≥6	≤15	≤0.5	≤0.1	≤0.5	≤4	≤0.05	≤3
Ⅲ	6~9	≥5	≤20	≤1.0	≤0.2	≤1.0	≤6	≤0.05	≤4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陶庄八组 130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日均值达标，CO 日均值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 0.08 倍。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2) 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东台市环境监测站设置在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和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 2022 年连续 1 年的数据，其污染物监测点基本信息及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5、3-6。

表 3-5 污染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120°18'51.784"	32°51'4.150"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全年	东北	21.57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120°16'27.254"	32°51'34.643"		全年	东北	20.6

表 3-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	120°18'51.663"	32°51'10.830"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4	9.3	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8	45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80	46	57.5	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8	68.6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06	70.7	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	85.7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75	73	93.7	0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4000	1000	25	0	/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0.08	11.78	不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 O₃ 不达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倍数 0.08、超标率 11.78%。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泰东河监测断面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水质质量现状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评价因子					
			溶解氧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BOD ₅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石油类 (mg/L)
泰东河	辞郎水站	最大值	12.2	0.438	0.17	3.0	3.9	0.01
		最小值	5.8	0.038	0.08	1.3	1.7	0.005
		平均值	9.3	0.200	0.10	2.1	2.6	0.005

数据表明，泰东河辞郎水站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中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陶庄八组 130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液态物料、突发事件产生的事故尾水或者危废泄漏可能会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采取土壤及地面硬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陶庄八组 130 号，不在用地红线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空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陶庄村八组	北	210	50 户/200 人
		陶庄村七组	北	428	10 户/40 人
		西侧居民	西	400	29 户/116 人
		塘坝村十二组	东	412	20 户/8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企业未在用地红线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浓度限值。

表 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运营期

冷锻压、机加工、攻牙、搓牙、勒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打磨、激光打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0、3-11。

表 3-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冷锻压、攻牙、 搓牙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勒边废气、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4.0	
打磨废气	颗粒物	20	15	1	0.5	
激光打印废气	颗粒物	/	/	/	0.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主要产生食堂油烟，每餐就餐人数为 30 人，设置 2 个基准灶。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餐饮建设规模划为小型，相关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近期由槽车托运至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安时河，接管标准执行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标准值见表 3-13。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表 3-1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废水排放标准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NH ₃ -N	35	5 (8) *
SS	400	10
TP	3	0.5
TN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带*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见表 3-15。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见表 3-16。			
	表 3-1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
	废水	废水量 (m³/a)		324
		COD		0.104
		SS		0.049
		氨氮		0.008
		TN		0.013
		TP		0.001
		动植物油		0.004
	固废		0	0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91t/a，非甲烷总烃 0.031t/a，在东台市区域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324m³/a，COD0.104t/a、SS0.049t/a、氨氮 0.008t/a、TN0.013t/a、TP0.001t/a、动植物油 0.004t/a，在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中平衡，不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3、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在闲置的生产车间内安装设备、在厂区内新建事故池和危废仓库等，工程量较小。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以及各类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尾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和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产生的粉尘，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₂、CO、烃类物，属无组织排放。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 米，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加强建材物料、建筑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密闭运输；施工工地道路应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 2~7 次；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要求进行监测。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场地 TSP 可达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 500μg/m³ 限值，PM₁₀ 可达《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 80μg/m³ 限值。 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居民生活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一定的环保处理措施后能减少很大一部分影响。施工期的活动属短期行为，随着施工的结束，大量施工人员、生产设施撤离，施工场地将得到恢复。环境空气质量将恢复到原有水平。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可以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实现施工废水零排放，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将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产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本评价采取以下措施： （1）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
---	--

(2) 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 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4) 严禁夜间施工。

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 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规定, 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 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 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 交废品收购站处理, 其他建筑垃圾 (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 集中堆放, 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 加强对施工期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的管理, 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 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 经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工程量较小,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冷锻压废气 G₁、攻牙废气 G₃、搓牙废气 G₄ 冷锻压、攻牙、搓牙工序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嘉善县东方五金螺丝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HJ-191269）。嘉善县东方五金螺丝厂建设项目使用冷镦机将原料钢筋进行成型，冷镦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和冷却；本项目冷锻压工艺使用冷镦机对螺栓坯料（不锈钢）锻压、攻牙工艺使用攻牙机对螺母坯料（不锈钢）产生螺纹、搓牙工艺使用搓牙机对螺栓坯料、牙棒坯料（不锈钢）产生螺纹，冷锻压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攻牙和搓牙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因此本项目和嘉善县东方五金螺丝厂建设项目具有可比性。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11 月 5 日对冷镦、搓丝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进口进行监测，11 月 4 日油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速率为 2.26kg/h，11 月 5 日油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速率为 2.23kg/h，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冷镦年排放时间为 3600 小时，故冷镦油雾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8.136t/a、8.028t/a，冷镦油雾产生量约为润滑油使用量的 59.5%-60.3%。故本项目冷镦、搓牙油雾废气产生量从严计算，取成型油用量的 60.3%。本项目冷锻压工艺中润滑油用量为 0.34t/a，攻牙和搓牙工艺中切削液用量合计为 0.3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总量为 0.386t/a。 本项目冷镦机 3 台、攻牙机 1 台、搓牙机 1 台，在每台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风机总风量 25000m³/h）废气，经（TA001）静电式油雾分离器+（T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1%（其中静电式油雾分离处理效率为 7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70%）。 2) 机加工废气 G₂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为切削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机加工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1t/a，因此本项目切削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

3) 勒边废气 G₅

本项目勒边工序产生勒边废气，为勒边油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勒边油使用量为 0.3t/a，因此本项目勒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打磨废气 G₆

本项目打磨工序有颗粒物产生，其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核算工序，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进行计算，本项目每年需要打磨的不锈钢紧固件（约占不锈钢棒材总量的 10%）920t，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2.015t/a。

本项目砂带机 1 台，操作区域上方设置 1 处集气罩（风机风量 5000m³/h）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

5) 激光打印废气

本项目激光打印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激光打印机工作原理为：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某一部分进行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汽化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 80%的不锈钢紧固件需使用激光打印机，打出一个 2cm*2cm 左右的标识（考虑对环境的最大影响，本项目按照最大尺寸的打印标识进行计算），打印深度为 0.00002m，不锈钢紧固件密度为 7930kg/m³，按打印区域内表层材料均被汽化进行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9000 吨不锈钢紧固件（约 90 万件），则激光打印废气产生量约为 0.046t/a。

本项目激光废气通过（TA004）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每餐就餐人数 30 人，按 2 只基准灶算，建设规模划为小型。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约为 30g，则日耗食用油约为 0.9kg，年工作 300 天，年耗食用油约为 0.27t，烹调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2.83%，由此可以估算出员工厨房油雾产生量约 0.008t/a，按 2 只基准灶计，其吸排油烟机的有效风量为

4000m³/h，以日平均运行 3h，年运行 300 天计，则油雾初始排放浓度约 2.222mg/m³。

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60%，则本项目年油烟污染物排放量为 0.0032t/a，排放浓度为 0.889mg/m³。

各工艺流程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产生量(t/a)	主要排放方式
G ₁ 、G ₃ 、G ₄	非甲烷总烃	冷锻压、攻牙、搓牙	0.386	收集后经（TA001）静电式油雾分离器+（T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0.006	无组织排放
G ₅	非甲烷总烃	勒边	0.002	无组织排放
G ₆	颗粒物	打磨	2.015	收集后通过（TA003）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G ₇	颗粒物	激光打印	0.046	通过（TA004）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油烟	食堂	0.008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4-3 和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冷锻压、攻牙、搓牙	冷镦机、攻牙机、搓牙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5000	1.928	0.048	0.347	(TA001)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 (T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	91	25000	0.172	0.004	0.031	7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	/	0.005	0.039	/	/	/	/	0.005	0.039	7200
	机加工	车床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1	0.006	/	/	/	/	0.001	0.006	7200
	勒边	闭式单点压力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03	0.002	/	/	/	/	0.0003	0.002	7200
	打磨	砂带机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50.389	0.252	1.814	(TA003) 布袋除尘装置	95	5000	2.528	0.013	0.091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	/	0.028	0.201	/	/	/	/	0.028	0.201	7200	

激光打印	激光打印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	/	0.006	0.046	(TA004)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	0.006	0.046	7200
食堂油烟	食堂燃气灶	食堂	食堂油烟	类比法	4000	2.222	0.009	0.008	油烟净化装置	60	/	0.889	0.0036	0.0032	900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000	1.928	0.048	0.347	25000	0.172	0.004	0.031	7200	60	3	达标
DA002	颗粒物	5000	50.389	0.252	1.814	5000	2.528	0.013	0.091	7200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4	0.247	77	50	10
	非甲烷总烃	0.007	0.047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调查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冷锻压、攻牙、搓牙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102808	32.414383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102736	32.414490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将布袋除尘装置、静电油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排放量(kg)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928	0.048	0.5	1	0.024	60	3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50.389	0.252	0.5	1	0.126	20	1	超标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达标。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管理，尽量杜绝此类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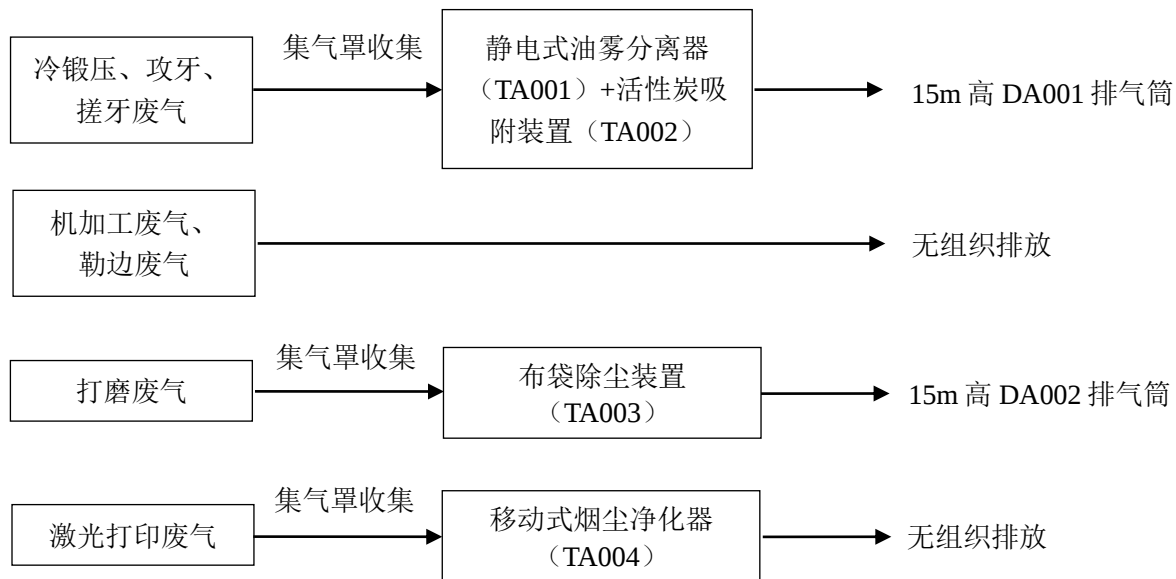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经核实，生态环境部门未发布针对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1) 本项目冷锻压、攻牙、搓牙工序产生的油雾污染防治设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 C.1 铁路运输设备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机加（湿式机械加工设备）挥发性有机物、油雾污染推荐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过滤，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静电式油雾分离器装置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表 C.1 铁路运输设备及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预处理“抛丸室、喷砂室、清理室”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故本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蜂窝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吸附碘值大于 800mg/g，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蜂窝状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

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用其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可使净化效率不小于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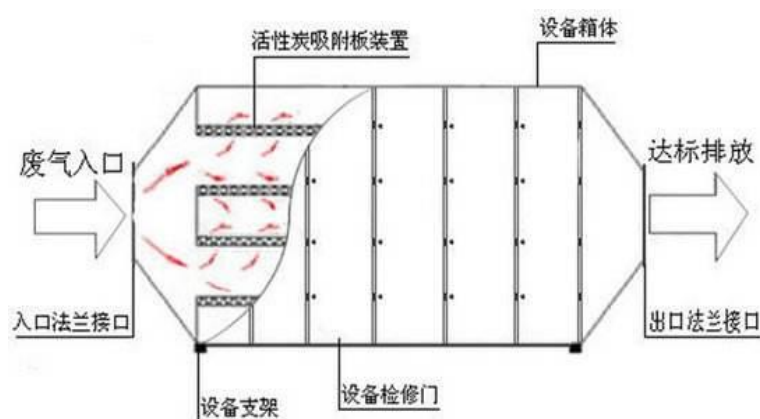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图

根据《启洋电机（江苏）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 90%，因此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处理具有可行性。

启洋电机（江苏）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中涂覆粉固化废气和胶粘剂固化废气经风机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盐开行审环表复[2018]22 号），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Y19C15803，详见附件 11）结果显示，立式喷涂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058\sim 9.854\text{mg/m}^3$ ，速率为 $0.00068\sim 0.116\text{kg/h}$ ，出口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浓度一半计，检出限为 0.001mg/m^3 ，则出口浓度最低为 0.0005mg/m^3 ），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 99%。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取 70%具有可行性。

3）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技术可行性分析

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烟尘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图 4-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 卫生防护距离

①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7 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取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_c 排放速率(kg/h)	C_m 标准限值 (mg/m ³)	Q_c/C_m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4	0.9	0.038
	非甲烷总烃	0.007	2	0.0035

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等标排放量最大，且无其他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故生产车间均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②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

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③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结果见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Qc/Cm 等标排放量	面源 面积 (m ²)	R 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 (m)	最终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4	0.037	3850	35.02	1.017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在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5) 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被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项目加强设备密封，保持生产车间关闭，提高有组织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不宜建设的设施； ③加强原料贮存，原料不用时，保持包装封口密闭，且贮存在室内； ④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 A. 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措施： 冷锻压、攻牙、搓牙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该废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提高有组织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B.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a.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b.项目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分类收集； c.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若处理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此冷锻压、攻牙、搓牙废气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为 15m 和打磨废气 DA002 排气筒具有可行性。 2）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共计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工段分布来布置。每个工段排气筒的布置均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本项目冷锻压、攻牙、搓牙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根据以上工序在生产车间内的分布情况及污染源产生情况，将冷锻压、攻牙、搓牙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的废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合并
--	---

排放。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数量可行。

（6）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 2.9m/s，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出口风速为 13.82~14.15m/s，排气筒出口处烟气（或废气）流速不低于该高度处平均风速的 1.5 倍，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地扩散，对周围影响较小。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在经济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总悬浮颗粒物（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	1 次/年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周边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为陶庄村八组、陶庄村七组、西侧 400m 处居民、塘坝村十二组。

冷锻压、攻牙、搓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分离器（TA001）+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激光打印废气通过（TA004）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自带的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近期由槽车托运至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时河；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接入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办公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24	400	0.130	隔油池、化粪池	20	类比法	324	320	0.104	7200h
			SS			300	0.097		50			150	0.049	
			NH ₃ -N			25	0.008		0			25	0.008	
			TN			40	0.013		0			40	0.013	
			TP			3	0.001		0			3	0.001	
			动植物油			30	0.010		60			12	0.004	

表 4-12 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安时河）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	324	320	0.104	A ² /O 污水处理工艺	84.4	类比法	324	50	0.016	7200h
	SS			150	0.049		93.3			10	0.003	
	NH ₃ -N			25	0.008		80.0			5	0.002	
	TN			40	0.013		62.5			15	0.005	
	TP			3	0.001		83.3			0.5	0.0002	
	动植物油			12	0.004		91.7			1	0.0003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稳定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0.103005	32.414406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近期由槽车托运至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时河；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其接管达标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生活污水接管达标情况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接管浓度（mg/L）	接管标准（mg/L）	达标情况
			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	320	≤500	达标
	SS	15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35	达标
	TN	40	≤70	达标
	TP	3	≤3	达标
	动植物油	12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达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 监测要求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动检测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 自动 ☒ 手动	/	/	/	/	混合水样， 3 个	1 次/年	GB 11914-89
2		SS	☐ 自动 ☒ 手动	/	/	/	/			GB 11901-89
3		NH ₃ -N	☐ 自动 ☒ 手动	/	/	/	/			GB7479-87
4		TN	☐ 自动 ☒ 手动	/	/	/	/			GB11894-89
5		TP	☐ 自动 ☒ 手动	/	/	/	/			GB11893-89
6		动植物油	☐ 自动 ☒ 手动	/	/	/	/			HJ 637 - 2012

（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近期由槽车托运至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时河；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图 4-6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隔油池的作用原理：

隔油池利用废水中动植物油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含油生活污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收集。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经管道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其他污染物。

化粪池作用原理：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本项目化粪池日处理能力为 4m^3 ，生活污水日排放量 1.08m^3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6）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厂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由槽车运输到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2022 年 3 月 7 日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归东台市润东净水有限公司领导管理，由东台市时堰镇污水处理厂变更为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已建、在建、拟建企业类型及水质情况，并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和东台本地类似工业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及实测进水水质，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 $\text{TP} \leq 3\text{mg/L}$ 、 $\text{TN} \leq 7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mg/L。经过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时河。

2) 工艺特征

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用 A²/O 工艺，该工艺是同步脱氮除磷工艺，又称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其中厌氧反应完成释放磷氨化反应，缺氧反应完成脱氮反应，好氧反应完成消化吸收磷去除 BOD 反应。

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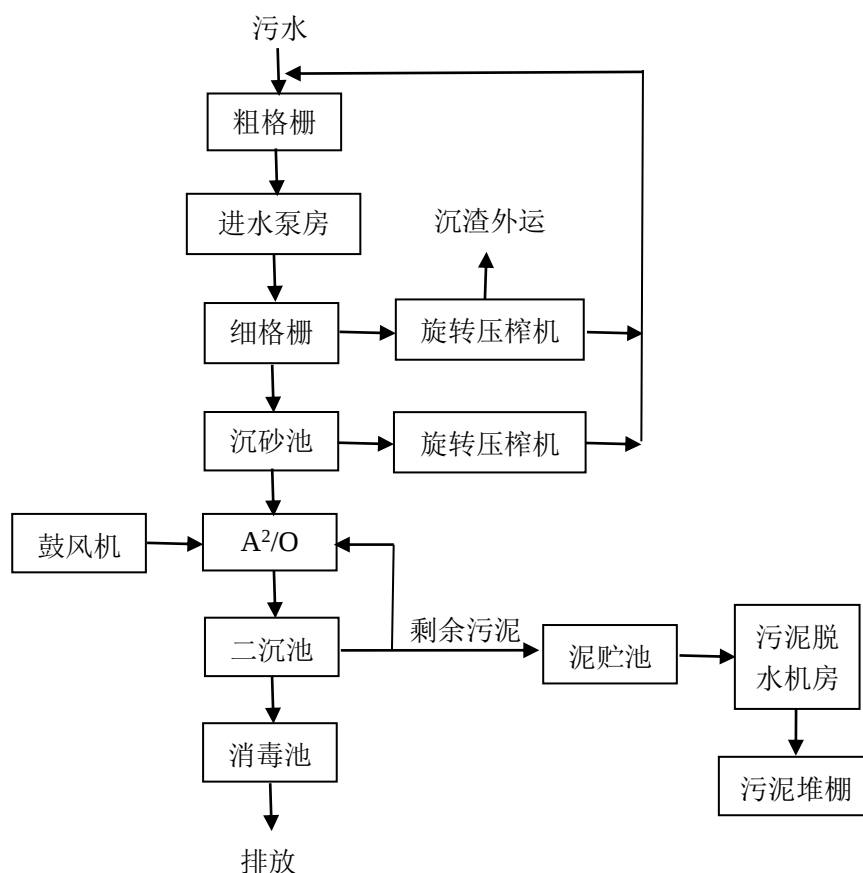


图 4-4 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

3) 槽车转运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化粪池内，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2m³/d，化粪池容积为 4m³。

待槽车拖运时生活污水直接由化粪池泵入槽车。项目废水每天外排量为 1.08m³/d，槽车单次拖运能力为 6m³，因此过渡期废水由槽车转运至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完全可行的。

4) 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能进入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2500\text{m}^3/\text{d}$ ，目前实际处置量约 $1000\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324\text{m}^3/\text{a}$ ($1.08\text{m}^3/\text{d}$)，就污水总量而言，本项目污水排入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完全可行的；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经投产运营，在时间上也是可行的；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 A^2/O 工艺可以满足拟建项目所排废水的处理要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也满足预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工艺方面也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项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断机、固态智能加热器、闭式单点压力机、冷镦机、攻牙机、搓牙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其声源源强值在 80~95 分贝之间。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切断机	95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2	5	0	5	73.65	昼、夜间	10	57.65	5
2		固态智能加热器	80		20	15	0	5	56.19	昼、夜间		40.19	5
3		闭式单点压力机	90		10	20	0	5	66.19	昼、夜间		50.19	5
4		冷镦机	90		15	20	0	5	71.36	昼、夜间		55.36	5
5		车床	90		55	30	0	5	71.36	昼、夜间		55.36	5
6		液压机	90		60	30	0	5	71.36	昼、夜间		55.36	5
7		攻牙机	95		30	15	0	5	71.19	昼、夜间		55.19	5
8		搓牙机	95		45	15	0	5	71.19	昼、夜间		55.19	5
9		砂带机	90		20	45	0	5	71.36	昼、夜间		55.36	5
10		激光打印机	80		65	20	0	5	58.65	昼、夜间		42.65	5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20	0	0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	昼、夜间
2	风机	77	10	0	85		昼、夜间
3	空压机	55	20	0	90		昼、夜间
4	循环冷却水系统	20	49	0	85		昼、夜间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2) 预测对象及结果

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后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东厂界	45.84	60	达标
	南厂界	46.95	60	达标
	西厂界	46.69	60	达标
	北厂界	48.51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	45.84	50	达标
	南厂界	46.95	50	达标
	西厂界	46.69	50	达标
	北厂界	48.51	50	达标

从预测结果看，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4、固体废物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刀具、含油金属屑、废砂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集尘灰、废气处理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隔油池废油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如下：

1) 边角料 S₁

下料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0t/a；

2) 废刀具 S₂、S₄

下料、机加工工序产生废刀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

3) 含油金属屑 S₃、S₅、S₈、S₉

冷锻压、机加工、攻牙、搓牙工序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0t/a；

4) 废手套 S₆、废抹布 S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生废抹布 0.1t/a、废手套 0.1t/a。 5) 废砂纸 S₁₀ 打磨工序产生废砂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 6) 不合格品 S₁₁ 项目不锈钢紧固件的报废率约为 1%，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90t/a； 7) 废包装材料 S₁₂ 项目包装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 8) 废液压油 本项目定期更换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7t/a。 9)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7t/a； 10) 废油桶 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和勒边油为桶装，空桶数量为 64 个，每个空桶重量按 25kg 计，则废油桶年产生量合计为 1.6t/a； 11)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 12) 集尘灰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定期清理产生的集尘灰，集尘灰产生量为 1.769t/a； 13) 废气处理装置废油 项目冷锻压、攻牙、搓牙工序产生的油雾采用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净化的油雾量约为 0.316t/a； 14) 废活性炭 项目冷锻压、攻牙、搓牙工序产生的油雾采用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取 1.2m/s，活性炭吸附接触时间取 1s。则每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为：$25000\text{m}^3/\text{h} \div (3600 \div 1.2\text{m/s}) \times (1.2\text{m/s} \times 1\text{s}) \times 500\text{kg}/\text{m}^3 = 5000\text{kg}$。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中动态吸
--	---

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5000	10%	0.405	25000	24	2057.6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每季度工作 75 天，更换周期超过 75 天的均以 75 天计。故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73t/a，则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量为（5000×4÷1000）+0.073=20.073t/a。

15）隔油池废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会产生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0.006t/a；

16）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5t/a。

(2) 副产物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副产物类别判别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处理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钢	100	√	-	4.2 (a)	-
2	废刀具	下料、机加工	固态	刀具	0.5	√	-	4.1 (h)	-
3	含油金属屑	冷锻压、机加工、攻牙、搓牙	固态	钢、切削液	10	√	-	4.2 (a)	-
4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砂纸	0.1	√	-	4.1 (h)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90	√	-	4.1 (a)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木箱	0.2	√	-	4.1 (h)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7	√	-	4.1 (h)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7	√	-	4.1 (h)	-
9	废油桶	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和勒边油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铁桶	1.6	√	-	4.1 (c)	-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4.1 (h)	-
1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集尘灰	1.769	√	-	4.3 (a)	-
12	废气处理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316	√	-	4.1 (h)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0.073	√	-	4.3 (l)	-
14	废抹布、废手套	生产	固态	抹布、手套	0.2	√	-	4.1 (c)	-
15	隔油池废油	生活污水隔油	液态	动植物油	0.006	√	-	4.3 (e)	-
1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纸等	4.5	√	-	4.1 (h)	-

注：①上表中来源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4.1（a）”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4.1（c）”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3（I）”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边角料、废刀具、含油金属屑、废砂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集尘灰、废气处理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隔油池废油和生活垃圾均属于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类别，具体固体废弃物的属性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固废鉴定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下料工序	固态	钢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	100	收集外售
2	废刀具		下料、机加工工序	固态	刀具				900-099-S17		0.5	
3	废砂纸		打磨工序	固态	砂纸				900-099-S59		0.1	环卫清运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钢				900-001-S17		90	收集外售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固态	纸箱、木箱				900-005-S17、900-		0.2	环卫清运

									6009-S17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900-009-S59		0.1	收集外售	
	7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集尘灰			900-099-S59		1.769	环卫清运	
	8	隔油池废油	生活垃圾	隔油池	液态	动植物油	/	/	生活	900-002-S61	/	0.006	委外处理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垃圾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10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冷锻压、机加工、攻牙、搓牙工序	固态	钢、切削液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HW09	900-006-09	T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T, I	0.17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T, I	0.17	
	13	废油桶		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和勒边油包装桶	固态	矿物油、铁桶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1.6	
	14	废气处理装置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0.316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20.073	
	16	废抹布、废手套		生产	固态	抹布、手套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T, In	0.2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	
下料	切断机	边角料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00	/	100	收集外售
下料、机加工	切断机、车床	废刀具			0.5		0.5	
打磨	砂带机	废砂纸		物料衡算法	0.1		0.1	环卫清运
检验	检验	不合格品		产污系数法	90		90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包装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废布袋	类比法	0.1		0.1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集尘灰	物料衡算法	1.769		1.769	环卫清运	
	冷锻压、机加工、攻牙、搓牙	冷镦机、车床、攻牙机、搓牙机	含油金属屑	类比法	10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液压油	物料衡算法	0.17		0.17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润滑油		0.17		0.17		
	生产	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和勒边油包装桶	废油桶		1.6		1.6		
	废气处理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	废气处理装置废油	物料衡算法	0.316		0.316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20.073		20.073		
	生产	/	废抹布、废手套		0.2		0.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物料衡算法		0.006	0.006	委外处理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5	4.5	环卫清运

（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漏、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设置 130m²一般固废仓库，20m²危废仓库。

1）固废收集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的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刀具、废砂纸、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集尘灰、隔油池废油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刀具、废砂纸、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委外处理。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②危险废物收集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A.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B.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

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固废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总量为 197.475t/a，转运周期为每月一次。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仓库为 130m²，可以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要。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满足需求，是可行的。

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B.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贮存、处置场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性

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区域。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上。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3	容器装盛堆放	3	3 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0.5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0.5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5	
5		废气处理装置废油	HW08	900-249-08		0.5		0.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10	
7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5	

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10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暂存量约为 2.5t。含油金属屑贮存区为 3m²，贮存能力为 3t，可满足含油金属屑的贮存要求。

废液压油采用桶装，产生量为 0.17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暂存量为 0.0425t。废液压油贮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0.5m²，贮存能力为 0.5t，故废液压油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液压油贮存要求。

废润滑油采用桶装，产生量为 0.17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暂存量为 0.0425t。废润滑油贮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0.5m²，贮存能力为 0.5t，故废润滑油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润滑油贮存要求。

废油桶产生量为 64 个/a，1.6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暂存量约为 16 个、0.4t。废油桶贮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5m²，贮存能力为 20 个、5t，故废油桶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油桶贮存要求。

废气处理装置废油采用桶装，产生量为 0.316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暂存量为 0.079t。废气处理装置废油贮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0.5m²，贮存能力为 0.5t，故废气处理装置废油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气处理装置废油贮存要求。

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式吨袋贮存，产生量为 20.073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暂存量约为 5.02t。废活性炭贮存区面积为 10m²，最多可贮存 10 袋，贮存能力为 10t，故废活性炭贮存面积可满足废活性炭的贮存要求。

废抹布、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2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暂存量为 0.05t。废抹布、废手套贮存区为 0.5m²，贮存能力为 0.5t，可满足废抹布、废手套的贮存要求。

C.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分类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做好贮存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转运转移要求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②危险废物转运转移要求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4) 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 HW09（900-006-09）、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废油桶 HW08（900-249-08）、废气处理装置废油 HW08（900-249-08）、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900-041-49）可交由盐城市沿海固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盐城市沿海固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为：热解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

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6000 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与数量在上述公司处置能力之内，企业已承诺在项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够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6) 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通过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申报。

另应通过“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要求，企业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填报系统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模块中，“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中“其他信息”对应废活性炭填报处填报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附件中上传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为原辅料、危险废物等泄漏后通过入渗影响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特征因子主要为石油烃。

正常工况下，厂区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无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的潜在污染途径见表 4-25。

表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生产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
危废仓库	暂存	垂直入渗		事故
事故池及其管网	/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
隔油池、化粪池及其管网	/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

（2）防控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液态物料、事故

废水等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液态物料、事故废水等渗漏现象，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需要做到：

1)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污水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过程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系统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和污染物特性，具体参照见表 4-26~表 4-28。

表 4-2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7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_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0m$ ，渗透系数 $10^{-6} cm/s \leq K \leq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区	弱	难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 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地面硬化
	中	易		
	强	易		
简单 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根据上述标准, 结合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和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和各项防渗措施

名称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 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 类型	防渗 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原辅料仓库	难	中	有机污 染物	重点 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①40mm 厚细石砼; ②水 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 随打随抹光; ④50mm 厚 级配砂石垫层; ⑤3: 7 水泥土夯实
冷锻压区						
热处理区						
热锻压区						
机加工区						
攻牙区						
搓牙区						
事故池						
危废仓库						
隔油池、 化粪池						
打磨区	易	中	有机污 染物	一般 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 抹光; ②50mm 厚 C15 砼 垫层随打随抹光; ③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 随抹光; ④50mm 厚级配 沙石垫层; ⑤3: 7 水泥 土夯实
勒边区						
检验区						
包装区						
激光打印区						
一般固废仓库						
成品仓库						
下料区						
办公楼	易	中	其他 类型	简单 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门卫室						
配电房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 设置防漏、防渗措施, 确保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 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后, 可有效防

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时堰镇陶庄八组 130 号，利用企业内土地建设，未在用地红线外新增用地，故不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勒边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废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C，计算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_i /Q ₀
1	液压油	0.17	2500	6.8E-05
2	切削液（原液）	0.1	2500	4E-05
3	润滑油	0.17	2500	6.8E-05
4	勒边油	0.03	2500	1.2E-05
5	废液压油	0.17	2500	6.8E-05
6	废润滑油	0.17	2500	6.8E-05
7	废活性炭	5.02	100	5.02E-02
8	废气处理装置废油	0.316	2500	1.264E-04
Q（Σq _i /Q _i ）				0.050650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原辅材料（液压油、切削液（原液）、润滑油、勒边油）泄漏及火灾事故；危废（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气处理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手套）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事故；废气处理装置温度过高、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粉尘（集尘灰）火灾爆炸事故；有机废气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废包装材料等其他可燃物火灾事故，从而导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

染。

表 4-31 物质危险性判别结果

物质类别	有毒物质		易燃物质	可燃物质	爆炸物质	分布	影响途径
	一般毒物	低毒物质					
液压油	-	√	-	√	-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切削液（原液）	-	√	-	√	-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润滑油	-	√	-	√	-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勒边油	-	√	-	√	-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含油金属屑	-	√	-	√	-	危废仓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液压油	-	√	-	√	-	危废仓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润滑油	-	√	-	√	-	危废仓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油桶	-	√	-	√	-	危废仓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处理装置废油	-	√	-	√	-	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活性炭	-	√	-	√	-	危废仓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抹布、废手套	-	√	-	√	-	危废仓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集尘灰、粉尘	-	-	-	√	√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有机废气	-	√	-	-	-	废气处理装置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包装材料等其他可燃物	-	-	-	√	-	生产车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④定期对各类管路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⑤企业应配置灭火器、防火沙箱、强光手电、安全帽、应急照明灯、正压式空气呼吸机、防毒面具、高温防护面罩、耐高温安全帽、耐高温手套、自救呼吸器、防火靴、安全绳等应急物资。

2)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安全措施

a.进入净化装置的有机废气的浓度需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值的 25%。

b.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净化装置，其电气设备、电控装置、线路选用符合防爆要求的产品。

c.净化装置中可能产生静电的管道和一切设备均可靠接地，设置专用的静电接地体，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0Ω 。

d.净化装置的隔热、保温层采用非燃烧体材料制作。

e.净化装置前设置风机正压操作时，风机与电机均选用防爆型。

f.净化装置设置在通风良好的场所，并具有安全疏散通道或空间。

g.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置多个温度测定点和自动降温装置，当发出报警信号，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h.活性炭吸附装置两个温度测试点之间距离不大于 1m，测试点与设备外壁之间距离不大于 60cm。

i.管道内部安装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喷淋头使用塑料薄膜包住，定期清理喷头，检查水压。

j.管道使用金属管，每 2 米一段，使用法兰连接，方便拆卸清理，每隔 3~6 米开设清理口。

B.管理措施

a.净化装置的设计、制造，由具有专业设计、制造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设计和制造有完整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b.净化装置出厂有完整的产品铭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安全使用说明书以及安全检验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c.净化装置生产管理、检修维护技术人员、电气设备维护人员经安全技术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d.净化装置的防爆电气、接电、控制装置、监测装置、联锁控制、报警装置至少每三年检测一次。

e.存在有限空间的按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59 号令《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

f.制定废气设备操作、检修、清理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教育培训。

g.制定清理记录，每天专人清理设备内部及风机风腔内渣物，防止堵塞。

h.请专业人员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3) 粉尘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简述

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和《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业设施防爆技术指南》的规定。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现有企业，需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①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粉尘防爆安全工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及粉尘作业岗位人员粉尘防爆安全职责；

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③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④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⑤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⑥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

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⑦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

⑧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⑨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

⑩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

4)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预防措施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预防是本项目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泄漏事故防治措施：

①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②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的分区防腐防渗要求进行施工，同时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控、预警，以防止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事故池、危废仓库、隔油池、化粪池等采取耐酸环氧树脂+耐酸酚醛环氧树脂地坪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以防止泄漏，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 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在风险事故救援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减少消防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 $V_1 = 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2018 年版）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建筑的消防用水量为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根据厂区建筑物的容积、防火等级，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0L/s ，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5L/s ，按照 1h 的消防用水时间计算得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36m^3 ，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3 ；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进行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90m^3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本项目取 1h ；

消防废水产生系数取 80% ，故本项目消防废水量： $V_2 = 90 \times 80\% = 7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 取值为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取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443m^2 。

表 4-32 计算参数表

参数	数值
$Q_{\text{消}} (\text{m}^3/\text{h})$	90
$t_{\text{消}}(\text{h})$	1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2 = 72$
$q_a(\text{mm})$	1020
n	120
$F (\text{ha})$	0.3443
$V_5 = 10qF \quad q = q_a/n$	44.2

计算结果：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72 - 0)_{\text{max}} + 0 + 29.27 = 101.27\text{m}^3。$$

综上，企业拟设置 150m^3 的事故池。

出现泄漏事故或事故废水时，应立即启动项目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进入项目的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外流至周围环境，对周围的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 风险应急预案

1) 应急准备

①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②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③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2)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 CO_2 、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同时应尽快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面力量救援。

3) 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①救援人员配备个人防护器具，如防静电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目镜等。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作水枪、水炮掩护。

②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防爆通讯设备除外），加强通风。

③事故现场立即设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认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并迅速撤离。

4)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9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5) 应急环境监测

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制定完善各环境要素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企业自身监测能力不足，需依托外部有资质监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事故后期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修复。

6) 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园区管理体系的联动机制

①东台时堰镇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A.时堰镇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各企业设置专员，相互之间制定详细的响应机制，以及时处理各种纠纷及突发情况；

B.时堰镇建立了完善的通信系统，将事故报警信号利用现有的电信移动技术与应

急指挥部的主要人员的通讯设备连接，一旦报警，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讯号发送至应急指挥人员及应急小组人员的通讯设备上，保证事故处理的及时性。

②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与时堰镇风险管理体系的联动机制

时堰镇要求各企业必须针对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存、电讯电气、风险管理、检修施工等方面工作，制定和执行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应急预案，作为管理依据。一方面，本项目将按照时堰镇的要求制定和执行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报时堰镇备案。另一方面，一旦厂区发生风险事故，蒙奈尔（江苏）合金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员必须立刻将风险事故详情报告时堰镇风险管理小组，取得时堰镇风险管理小组及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的支持，将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蒙奈尔（江苏）合金有限公司拟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指挥部，并制定详细的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质的各类制度和记录，明确专人负责维修，保持物资处于备用状态，加强对营救救援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发生事故。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可防控，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冷锻压废气、攻牙废气、搓牙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1%	达标排放	18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打磨废气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	达标排放	12	
	激光打印废气	颗粒物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2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为 60%	达标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SS、动植物油	新建 1 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 4m ³ /d，COD 去除率 20%，SS 去除率 50%，动植物油去除率 60%	达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	
噪声	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10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室内，防渗漏地坪）	卫生暂存	6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室内，防渗漏地坪）	安全暂存	10	
风险	泄漏、火灾、爆炸等	风险应急器材、环境应急预案、新建 150m ³ 事故池		风险可防控	20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防腐等			土壤、地下水不受污染	10	
环境管理	建设环境保护处，负责全公司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境信息公开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的环境信息公开	8	
环境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6	
合计	/				122	
卫生防护距离	在生产车间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冷锻压废气、攻牙废气、搓牙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装置+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激光打印废气	颗粒物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为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	1套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4m ³ /d，COD去除率20%，SS去除率50%，动植物油去除率60%	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用于固废暂存，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刀具、不合格品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砂纸、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池废油委外处理；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气处理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购置风险预警防范设施、风险应急器材、事故池（150m ³ ），地面分区防渗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污染及其它公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
--	--

	(1) 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2) 废气排气筒 企业需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 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 及 GB15562.2）。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要求，企业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填报系统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模块中，“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中“其他信息”对应废活性炭填报处填报活性炭更换周期，并在附件中上传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同时在填报执行报告年报时，应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模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信息填报中，填报设施运行时间、运行费用、去除效率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等信息。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

	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1	/	0.091	+0.091
	非甲烷总烃	/	/	/	0.031	/	0.031	+0.031
废水	废水量（m³/a）	/	/	/	324	/	324	+324
	COD	/	/	/	0.104	/	0.104	+0.104
	SS	/	/	/	0.049	/	0.049	+0.049
	氨氮	/	/	/	0.008	/	0.008	+0.008
	TN	/	/	/	0.013	/	0.013	+0.013
	TP	/	/	/	0.001	/	0.001	+0.001
	动植物油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废刀具	/	/	/	0.5	/	0.5	+0.5
	废砂纸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	/	/	90	/	90	+90
	废包装材料	/	/	/	0.2	/	0.2	+0.2
	废布袋	/	/	/	0.1	/	0.1	+0.1
	集尘灰	/	/	/	1.769	/	1.769	+1.769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10	/	10	+10
	废液压油	/	/	/	0.17	/	0.17	+0.17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润滑油	/	/	/	0.17	/	0.17	+0.17
	废油桶	/	/	/	1.6	/	1.6	+1.6
	废气处理装置废油	/	/	/	0.316	/	0.316	+0.316
	废活性炭	/	/	/	20.073	/	20.073	+20.073
	废抹布	/	/	/	0.1	/	0.1	+0.1
	废手套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隔油池废油	/	/	/	0.006	/	0.006	+0.006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